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解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部分项目列报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29,259.38 元，母公司净利润 173,787,777.44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591,610,437.97 元，母

公司未分配利润 253,398,970.46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519,458,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167,512.28 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执行上述规定情况作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没有发生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也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债务和损失。

### 四、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0,500 万元。该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充分考虑了公司各类关联业务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在审议该议案时，四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运行。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和重要缺陷。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审查，我们认为：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以往为公司服务的过程中，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了市内同类型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订的，能更好地激励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保证公司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作用，参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津贴做出调整。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尽责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经审查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同意提名沈华平先生、陶波女士、唐宝华先生、吴颖琦女士、程小平先生、于昌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名滕晓梅女士、王荣朝先生、谢竹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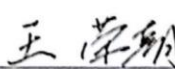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滕晓梅 王荣朝 谢竹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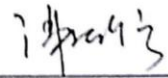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滕晓梅

  
王荣朝

  
谢竹云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